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任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及
副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文鈿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5日起生效。

林先生繼辭去董事會職務後，將受聘出任本公司的顧問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對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新任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佩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總經理，由2012年5月25日起生效。

陳女士(60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6,000股普通股股份。陳女士是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的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34(「股份增值權計劃」)。陳女士擁有12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在股份增值權計劃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一種形式。除以上所披露者所外，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女士有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及年度酬金港幣1,647,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副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鈴木順一先生（「鈴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由2012年5月25日起生效。

鈴木先生（55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彼於1980年加入AEON Co., Ltd.，曾任店鋪經理，並於1998年調任至AEON (Thailand) Co., Ltd.並成為主管行政部門董事。彼於2009年再調任至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並成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鈴木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鈴木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AEON Co., Ltd. 4,000股股份及持有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Co., Ltd. 15,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與鈴木先生之間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及每年續約，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鈴木先生將有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年度酬金港幣2,050,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 陳女士及鈴木先生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陳女士及鈴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陳女士及鈴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及鈴木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及陳淑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